

关于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的核算

1.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核算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的原价。

2. 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价值，登记入账：

(1) 购入、调入的固定资产，按实际支付的买价、调拨价以及运杂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车辆购置附加费记账。

(2)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，应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账。

(3)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、扩建的固定资产，应按改建、扩建发生的支出，减去改建、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净增加值，增记固定资产。

(4)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，应当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证记账。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应当记入固定资产价值。

(5)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，应当按估计价值记账。

(6) 盘盈的固定资产，按重置完全价值记账。

(7)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，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，待确定实际价值后，再进行调整。

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，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。

3. 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，除发生下列情况外，不得任意变动：

(1)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；

(2)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的；

(3)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的；

(4)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暂估价值的；

(5) 发现原来记录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的。

4. 本科目的使用方法：

购建、有偿调入固定资产时，借记有关支出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；

同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固定基金”科目。

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固定基金”科目。

盘盈的固定资产，按重置完全价值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固定基金”科目。

有偿调出、变卖的固定资产，按其账面价值销账。借记“固定基金”，贷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。

盘亏、毁损、报废的固定资产，按减少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销账。毁损、报废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收入记入“其他收入”科目，清理过程中的支出，记入有关支出科目。

5. 本科目借方余额，反映行政单位所有固定资产价值的总额。

6. 行政单位应设置“固定资产登记簿”或“固定资产卡片”，按固定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。

用友软件内蒙古授权营销服务中心

办公地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街天辰银筑大厦 6 层

客户服务电话: 0471-8945858

客户服务传真: 0471-8945959